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1127 破 3 号之二

申请人：黄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良英，该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黄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清江大道 77 号（荣城小区 1 幢 16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795937402B。

法定代表人：单升元，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黄梅新池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清江大道（荣城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090561855K。

法定代表人：单升元，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5)鄂 1127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受理李沈玉、郑大荣、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梅分公司对黄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5)鄂 1127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黄冈乾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恒盛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职过程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将恒盛公司和黄梅新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池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理由为上述两公司在办公场所、公司财产、企业员工和经营业务方面高度混同。

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6月1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恒盛公司及新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恒盛公司部分债权人、新池公司部分债权人参加了听证会。

恒盛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两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调查笔录、民事判决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拟证明：1、恒盛公司与新池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升元同一人，两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完全雷同；2、两家公司在同一地点办公，办公场所混同；3、两家公司互为对方债务频繁提供担保，互为对方代收代付现象严重，同时两公司多次相互拆借资金且不计资金占用成本，财务高度混同；4、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际建设成本业务交叉重叠。

参加听证的恒盛公司和新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部分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目的不认可，认为两公司尚未达到必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混同程度。

本院查明：恒盛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3亿元，股东为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和单升元（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单升元。新池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注册资本2亿元，股东为恒盛公司（持股70%）和单升元（持股30%），法定代表人为单升元。两公司注册地址均位于黄梅县小池镇清江大道（荣城小区），共同使用荣城宾馆18楼作为办公场所。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

恒盛公司与新池公司分别登记注册成立，在形式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恒盛公司管理人对新池公司提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时，新池公司尚未进入破产受理的审查程序，无法对新池公司是否达到破产条件以及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同时，因新池公司尚未进行破产审查，不能认定区分恒盛公司与新池置业公司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且恒盛公司的部分债权人认为实质合并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因此，恒盛公司和新池公司暂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情形。故本院对恒盛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黄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与黄梅新池置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学超

审 判 员 吴 慧

审 判 员 游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东娅